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9:00召开电话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双氧水项目，自建成投产以来，生产运行稳定，发挥了装置效益。双氧水产品作为环保型氧化剂，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市场需求，考虑到公司原料和区位优势，进一步扩大双氧水产品规模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发挥规模效益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关于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的流动性，同时有效的提高流动资金的收益，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，以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